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醒獅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.07.21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5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 獅
11 月 26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獅、 文陣、舞龍
12 月 1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 (競速賽)
12 月 2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2 月 3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

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6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2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2/09/11-112/10/16	報名時間
112/10/31	賽程公告
112/11/25-112/12/3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開幕日期	吳鳳科大 11 月 26 日、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

(六) 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6 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 臺灣獅
12 月 3 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醒獅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傳統南獅	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			
雙獅				
多獅				
※備註	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。			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傳統南獅（單獅）

傳統南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南獅首重採青，青陣(主題)的種類繁多，內容豐富，要求以每各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，按傳統舞法(基本規律邏輯程序)進行，藉助簡易器材擺設抽象性山、嶺、岩、谷、溪、澗、水、橋、洞、井、塔、車、羊、魚、蝦、蟹、龜、蛇、鶴、蜂、蜘蛛、蜈蚣、鳥、雀等景和物。演譯和表現獅子喜、怒、醉、睡、醒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、怕、尋、見、探、望、戲和翻、滾、閃、騰、撲、躍、戲、跳起伏、坐、蹲、咬、舔等神形姿態，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、搔癢、洗面、挖耳伸腰、出洞、入洞、出林、追蜂、捕蝶、望月、驚天、照水、飲水、抹嘴、弄鬚、刷牙、擦眼、咬蟲等傳統獅性，形式鼓點要圓活，輕、重、快、慢有序，配合準確，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合諧一致，使整各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，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，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。

傳統南獅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。
- 比賽人數：南獅每隊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11 人，鼓手最少 1 人、鉸手最少 2 人、鑼手最少 1 人，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10 人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鐘、國中組 6-8 分鐘、高中、大專組 7-10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：鼓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
- 場地規範：
 1.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 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
 3.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
 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
 5. 高中、大專組別，需繳交傳統南獅套路申報表（附件一）。
- 演藝規範：

下列為不合理和背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：

 1. 表演橋青時，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。
 2. 採完橋頭青之後，由橋頭前跳下“水中”。
 3. 登山之後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。
 4. 表演毒蛇攔路青，制服蛇時必須前踏蛇頭後踩蛇尾。
 5. 演成不倫不類的形態，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。
 6.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必須要有採青動作。
 7. 表演獅子出洞時，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。
- 器材規範：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、及音樂播放器。

評分標準

<p>(一) 獅藝技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起舞參拜或睡醒伸腰瘙癢開始，舉頭窺探觀望各方，突驚見獅陣或青，試探覓路前進，驚疑採取虛實及起伏坐臥，跳躍騰那等技術表現突出，風格獨特。 2. 臨陣應變方法正確，巧應付得體，技術反應恰到好處。 3. 結局程序合理，不違反常規，技藝巧妙，正確恰當。 	30 分
<p>(二) 形態表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喜，怒，驚，樂，疑，醉，醒，睡，猛等形態逼真，表現突出。 2. 伏，躍，望，動，靜，伸腰，搔癢，咬身，食，舔足，抹嘴，臥滾，等動作演出逼真，風格獨特。 	20 分
<p>(三) 步法步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獅頭，獅尾步法吻合，互相協調合作。 2. 四平馬，弓步，丁步，卜步，蓋步，插步，跪步，跳步，蟹步，虛步，騎龍步，開合步等，步法變化流暢銜接恰當。 	20 分

<p>(四) 鼓樂配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樂節拍明朗清楚，輕-重-快-慢有序。 2. 獅動鼓起，鼓響獅動，獅停鼓靜，鼓停獅靜。 3. 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，動作一致 	20 分
<p>(五) 配備、服飾、禮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裝整齊，顏色配搭鮮豔美觀。 2. 舞獅道具與配備，配合採青內容，效果顯著。 3. 出入場時次序整齊不亂恭敬有禮，動作一致。 4. 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，合情理，且能配合主體。 	10 分

(二) 雙獅、多獅

雙獅、多獅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。 • 比賽人數：雙獅出場最多人數 12 人，多獅出場最多人數 16 人。多獅至少 3 頭獅，配樂人員鼓手最少 1 人、鈸手最少 2 人、鑼手最少 1 人。 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•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（含）6-8 分。 • 計時方式：音樂/鼓聲起計時開始，音樂/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 • 場地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 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 3.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 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 5. 雙獅、多獅可不設青，但須向裁判長口頭申報演藝主題，無申報者以無主題由裁判長扣分。 • 器材規範：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、及音樂播放器。 	
評分標準	
<p>(一) 動作規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 2. 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1 分。 3. 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3 分。 4. 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5 分。 5. 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0 分。 	70 分
<p>(二) 藝術表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5-10 分。 	30 分

<p>2. 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5-10 分。</p> <p>3. 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5-10 分。</p>	
--	--

扣分細則

類別	南獅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 (小跌)	1. 上腿出現滑足、失足；滑足超過膝蓋以下	每次扣 3 分
	2. 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	
	3. 器材損壞或倒下	
	4. 採青時獅青滑落，但以技巧取回	
	5. 不合理演藝、採青（頸下採青、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）	
明顯失誤 (中跌)	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但人師沒有分離	每次扣 5 分
	2. 不能取回落青；沒完成主題	
	3. 傳統項目中，採青內容違例	
嚴重失誤 (大跌)	1. 獅頭、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	每次扣 10 分
	2. 獅頭、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並且人獅分離	
	3. 有青不采	
	4. 獅頭或獅尾由器材上滑落於地上	
其他失誤	1. 上腿不協調、不自然、滑足	每次扣 1 分
	2. 動作不穩而過位	
	3. 獅頭、尾或隊員非規定相撞	
	4. 獅飾、服飾脫落	
	5. 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	
	6.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	
	7. 採青過程，獅青的碎件跌落	

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	每次扣 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過 1~15 秒	扣 1 分
	2. 不足或超過 15.1~30 秒	扣 2 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可重做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	扣 10 分
違例	1. 參賽人員超過不足 1 人	每次扣 5 分
	2. 禮儀違例	每次扣 5 分
	3. 器材與規定不符	扣 5 分
	4. 保護人員超出 4 人	扣 5 分
	5. 保護人員觸及獅或器材	扣 5 分
	6. 用生禽、特製陶瓷、危險易燃物	取消資格
	7. 場外提示	扣 10 分
	8. 不設青、演藝無主題	扣 10 分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3. 獎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）。

附件一

傳統南獅套路報表

隊名		主題名稱	
開始			
過程 (主題)			
結束			
序號	動作名稱	路線說明(器材的配置方位)	
1		1	2
2			
3		3	4
4			
5		5	6
6			
7		7	8
8			
9		9	10
10			
11		11	12
12			
13		13	14
14			
15		15	16
16			
註：動作請依出現的順序填寫		負責人簽章	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